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

承辦人：蔡宜珍

電話：06-2991111#6135

傳真：06-6350758

電子信箱：tsail737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麻豆區麻豆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7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安(二)字第106068710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(0687103A00\_ATTCH1.pdf、0687103A00\_ATT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會銜內政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衛生福利部、教育部修正發布「空氣品質嚴重惡化緊急防制辦法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本府106年6月28日府環空字第106060724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環保署為強化空氣品質不良及嚴重惡化之管制應變措施，爰修正旨揭辦法新增細懸浮微粒(PM2.5)管制項目，並修正各等級之應變管制要領內容。
- 三、依上開防制辦法，惡化警告等級依污染程度區分為預警（等級細分為一級、二級）及嚴重惡化（等級細分為一級、二級或三級）二類別五等級，其防護措施如下：
  - (一)達預警等級時，公、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、幼兒園等，依空氣品質現況，採取警示措施，學生仍可進行戶外活動，但建議減少長時間劇烈運動；若達第一級，則應避免長時間劇烈運動，進行其他戶外活動時應增加休息時間；於室內上課得適度關閉門窗，戶外活動得視情況



\*1060687103\*



調整於室內辦理。

- (二)達嚴重惡化等級時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、幼兒園應立即停止戶外活動，並將課程活動調整於室內進行或延期辦理、禁止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舉辦戶外運動賽事、上下學或必要外出應配戴口罩。達第二級時，禁止各級學校舉辦戶外運動賽事、上下學途中或必要外出，應配戴口罩、護目鏡等個人防護工具，因懷孕、氣喘、慢性呼吸道疾病、心血管疾病及過敏性體質等敏感性族群，得請假居家健康管理。達第一級時，禁止各級學校戶外運動賽事及延後戶外旅遊活動（含幼兒園），並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邀集相關單位，共同會商決定是否停課。

#### 四、檢附旨揭修正辦法條文及修正總說明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專設幼兒園  
副本：臺南市體育處、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、臺南市南瀛科學教育館、本局學輔校安科

2017-07-05  
14:22:03  
電文  
交授章

